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监督机制 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

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全文公布并于当日起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

条例共计9章287条,体例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各章一一对应,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等内容,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是一部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的基础性法规。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改革。

2019年10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监察法规”,同时对国家监委制定监察法规的范围、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记者了解到,在起草过程中,条例主要遵循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职责法定、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集成原则,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制度设计各方面,严格依据宪法和监察法立法,不突破宪法和监察法另行创设制度,集中体现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介绍,条例的制定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一重大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进一步强化监察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统一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健全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发挥重要作用。

全面系统规范监察工作 确保在法治轨道运行

对监察法内容进行细化完善,推进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是条例的一大突出特点。

以监察机关及其职责为例,条例对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以及监督、调查、处置职责作出明确规定。针对监察监督,条例对其内容、渠道和方式等作了细化,如明确“通过收集群众反映、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召集或者列席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和述责述廉、开展监督检查等方式,促进公职人员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同时还对以案促改等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围绕监察权的行使,在“监察权限”一章中,条例在对监察措施使用和证据的一般要求作出规定的基础上,对谈话、讯问、询问、留置等各项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工作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同时,确立了监察机关调查终结的职务违法案件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标准,明确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强化了执法规范化的标准要求。

在“监察程序”一章中,条例对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

处置、移送审查起诉等监察工作各环节程序要求作出细化规定,如规范调查时限,强化审理的审核把关作用,明确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责等。

以对调查时限的规定为例,条例明确“调查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案件,对被调查人没有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立案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被调查人解除留置措施的,应当在解除留置措施后一年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经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同时规定“被调查人在监察机关立案调查以后逃匿的,调查期限自被调查人到案之日起重新计算”。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对监察制度进行科学化、体系化集成,同时把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法规规定,有利于更好地指导各级监察机关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解决监察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2018年3月20日,监察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3年多的时间里,监察法对保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正确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监察实践的不断丰富发展,监察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在此次公布的条例中得到了回应与解决。

对部分监察对象的界定不够明确是实践中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在第三章“监察范围和管辖”中专设一节“监察对象”,对监察法第十五条中列出的六类人员所指的对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以监察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所称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为例,条例明确,此类人员是指“在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党组织或者国家机关、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提名、推荐、任命、批准等,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履行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职责的人员;经国家出资企业中负有管理、监督国有资产职责的组织批准或者研究决定,代表其在国有控股、参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中从事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的人员”。

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是否顺畅,关系着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质效。针对这一问题,条例对监察机关在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的具体职

责作出明确规定。以移送审查起诉相关规定为例,根据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依法退回补充调查的案件,应当积极开展补充调查工作;对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书面提出的有关要求应当予以配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坚持问题导向是制定条例坚持的主要原则之一,条例重点针对实践中反映突出,而监察法规定过于原则的问题细化相关内容,从而满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履职的迫切需要,实现法规制度的与时俱进,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

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制约,使其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是条例的重要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条例专设一章“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对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严格对监察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等作出明确规定。

以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为例,条例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建立监督检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案件审理等部门相互协调制约的工作机制。同时明确,监察机关应当对监察权运行关键环节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对监察人员,条例规定了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制度以及回避制度等多种监督制约机制。同时规定,上级监察机关应当通过专项检查、业务考评、开展复查等方式,强化对下级监察机关及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纪守法情况的监督。

在责任追究方面,条例规定,监察机关在维护监督执纪调查工作纪律方面失职失责的,依法追究。监察人员涉嫌严重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或者对案件处置出现重大失误的,既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还应当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责任。同时条例规定,对滥用职权、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负责人表示,条例通篇贯彻监察机关要接受最严格约束和监督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监察机关的权力边界,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有利于确保监察执法权受监督、有约束,做到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据新华社

监察工作应该遵循哪些原则?

对监察法规定的开展监察工作应该遵循的原则和方针,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等,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一章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第一条 为了推动监察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监察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监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第三条 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实现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第四条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第五条 监察机关应当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廉洁教育,引导公职人员提高觉悟、担当作为、依法履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

第六条 监察机关坚持民主集中制,对于线索处置、立案调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复审复核中的重要事项应当集体研究,严格按照权限履行请示报告程序。

第七条 监察机关应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充分保障监察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利,知情权、财产权、申辩权、申诉权以及申请复审复核权等合法权益。

第八条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在案件管辖、证据审查、案件移送、涉案财物处置等方面加强沟通协调,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退回补充调查、排除非法证据、调取同步录音录像、要求调查人员出庭等意见依法办理。

第九条 监察机关开展监察工作,可以依法提请组织人事、公安、国家安全、审计、统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财政、税务、自然资源、银行、证券、保险等有关部门、单位予以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监察机关的要求,依法协助采取有关措施,共享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资料和专业技术支持,配合开展监察工作。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找回失踪孩子,4000多家庭中秋吃上团圆饭

“团圆”行动已找回4302名孩子,侦破拐卖儿童积案206起

自古以来,团圆就是中国人最朴素的心愿。在今年的中秋节,有四千多个家庭可以实现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愿望,找回失踪的孩子,能够吃上一顿团圆饭。根据公安部的通报,自“团圆”行动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已经找回了历年失踪被拐儿童4302名,侦破拐卖儿童积案206起,其中失踪被拐超过20年的有1205名,超过50年的95名,超过60年的有22名。

今年中秋,郭刚堂家的饭桌上不用再像往年一样,多摆一副

孩子的空碗筷了,因为在今年7月,郭刚堂与被拐24年的儿子郭新振在山东相认。郭刚堂是电影《失孤》的原型,为查找像郭刚堂家一样的失踪被拐儿童,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各地公安机关开展基础信息完善、涉拐信息收集、DNA数据比对、拐卖积案攻坚等工作。今年以来,除了郭刚堂一家,更多的认亲团聚场面在浙江、河南、山东等地出现。

为更好地推进“团圆”行动,让更多失散家庭团聚。今年6月,

公安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发布了全国3000多个“团圆”行动免费采血点地址、电话,免费采血工作不受户籍地域限制,尚未采血的失踪被拐儿童父母、疑似被拐人员和身源不明人员,都可选择附近的采血点接受免费采集。

根据最新统计,自“团圆”行动开展以来,截至目前已找回历年失踪被拐儿童4302名,侦破拐卖儿童积案206起,抓获拐卖犯罪嫌疑人543名,组织认亲宣传1800多场。其中失踪被拐超过60年的有22人。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表示,下一步还将坚持以打开路,有效遏制拐卖儿童犯罪活动。对拐卖儿童案件坚持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对重特大跨区域拐卖案件,公安部直接指挥侦办,涉案地密切配合,全力解救被拐儿童。

好时节,愿得年年,常见中秋月。为进一步提高网络时代打拐工作效率,公安部还上线了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

刘忠义介绍,目前,备受群众关注的盗抢儿童案件年发案降至

20起左右,破案率达95%以上。

“建成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以失踪地为中心,通过移动应用软件向群众推送失踪儿童信息,实现快速查找。2016年至今共发布4863条儿童失踪信息,找回儿童4792名,找回率98.5%。2009年建立完善全国打拐DNA系统,及时采集被拐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人员DNA信息,持续组织开展技术比对会战,已成功找回历年来被拐儿童10764名。”刘忠义说。

据央广网